

價購補償費3,106,700元

第十河川局審核章	
製 表	工程員邱創州
複 核	工程員陳秀春
資產課長	工程司代理 資產課課長 李耀輝
主計室審核	主計室 朱美娟
主計主任	主計室 代理主任 陳小蜜
副 局 長	副局長曾鈞敏
局 長	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局長 陳順天

塔寮坑溪龜山防洪工程(第四期)用地協議價購清冊

塔寮坑溪龜山防洪工程(第四期)用地協議價購清冊

105年10月4日製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		協議價購面積(m ²)	土地所有權人			補償金額		土地登記日期	價購後所有權人及管理者	稅捐機關查註土地增稅值	協議價購日期	實發補償金額(元)	土地所有權人蓋章	備註
	縣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(m ²)		姓名	持分	地址	市價(元/m ²)	價購地價金額(元)							
1	桃園市	龜山區	塔寮坑	坑底	23-37	建	238.00	238.00	大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/1	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號8樓	13,000	3,094,000	民國105年9月13日	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 管理者：經濟部水利署		105/9/14	3,094,000		
									35025702											
2	桃園市	龜山區	塔寮坑	坑底	23-36	建	1.00	1.00	大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/1	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號8樓	12,700	12,700	民國103年11月06日			105/9/14	12,700		
									35025702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3,106,700				3,106,700			